**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9.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9.9.2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2.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弟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5.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6.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1.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2.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所務會議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2.3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 **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實施對象：**本所碩士班(MBA)之學生。
3. **檢定標準：**本所碩士班(MBA)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需通過本所訂定之共同英語能力證照一張及A國貿類、B資訊類、C行銷類、D管理類、E財務類、F作業管理類、G人力資源類及H其他類等八類證照中任一張證照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類專業證照對照詳如附表一)。
4. **實施方式：**本所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所訂定之共同英語能力任一檢定之成績證明，並於**修業年限期間內**通過本所訂定A~H八類證照中任一張證照，填具專業證照(書)檢核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畢業前一個月送至所辦公室登錄，檢核結果作為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5. **輔導措施：**本所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商研所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習本校應用外語系及其它所(系、科)一學期3學分之專業課程，修課前需填具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並通過該科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始為合格，於畢業前一個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6. 本要點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學生。
7. 本要點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證照名稱** | **標準** |
| 英語能力 |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2. 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200分以上 3. 托福（TOEFL：Internet-Based Test）75分以上 4. 多益（TOEIC）550分以上 5. 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IELTS）5.5分以上 | **入學前或畢業前**至少取得一張 |
| A 國貿類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之證照 2.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證照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證照(外貿協會) 4. 國際貿易大會考試務中心之證照 | **入學後到畢業前**至少取得任一張證照即可。 |
| B 資訊類 | 1. 經濟部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之證照 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電腦類丙、乙級證照 4. 思科(Cisco)認證 5. 微軟(Microfost)認證 |
| C 行銷類 | 1．行政院勞委會「門市服務技術士」之證照  2．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之證照  3．台灣行銷科學學會之證照 |
| D 管理類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之證照 2.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TBSA) 之證照 3.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City & Guilds) 之證照 4.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證照 |
| E 財務類 |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證照(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不予認列。)   2．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證照 |
| F作業管理類 | 1.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學會)之證照 2.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之證照 3.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之證照 4. 中華六標準差管理學會之證照 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之證照 |
| G 人力資源類 | 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技術士」 |
| H 其 他 類 | 若取得其他與商管專業有關之資格或證照，得提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

附表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專業證照(書)檢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 | **學號** | 本表於審核通過後請妥善保存，以利畢業資格審查 |
| **證照(書)**  **資料** | **證照(書)名稱** |  | | | |
| **發照(書)單位** |  | | | |
| **發照(書)日期** |  | | | |
| **證照(書)號碼** |  | | | |
| **繳交資料** | □專業證照(書)認定申請表。  □證照(書)影本。 | | | | |
| **審核結果**  **（塗改無效）** | □經審核此專業證照(書)符合本所規範之學生專業能力證照。  □經審核此專業證照(書)不符合本所規範之學生專業能力證照，退回此申請表。 | | | | |
| **承辦人**（簽名） | | |  | | |
| **所長**（簽名） | | |  | | |

附表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 | **學號** | 本表於審核通過後請妥善保存，以利畢業資格審查 |
| **課程資料** | **開課所(系、科)**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學分數** |  | | | |
| **授課時段** |  | | | |
| **繳交資料** | □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課程大鋼。 | | | | |
| **審核結果**  **（塗改無效）** | □經審核此課程符合本所規範之學生專業能力。  □經審核此課程符合本所規範之學生專業能力，退回此申請表。 | | | | |
| **承辦人**（簽名） | | |  | | |
| **所長**（簽名） | | |  | | |